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市区外围道路货运车辆通行路线的通告

[2020] 2号

为有效管控市区货运车辆通行秩序，规范过境货运车辆通行路线，最大限度减少货运车辆的道路扬尘和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平顶山市区外围道路货运车辆通行路线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城区外围道路、公路、高速公路货运车辆禁限行路段。

(一) 宁洛高速平顶山新城站：禁止大型货运车辆上下站。

(二) 宁洛高速平顶山南站：禁止大型货运车辆下站。

(三) 平安大道（鹰城大道路口至西环路口段）：禁止大型货运车辆通行。

(四) 平桐路（省道241洛驻线）与叶鲁路（国道329舟鲁线）交叉口以北路段：禁止大型货运车辆由南向北方向行驶。

(五) 黄河路：开源路口以西路段禁止大型货运车辆由东向

西方向行驶，开源路至昆阳大道路段禁止大型货运车辆通行。

(六) 开源路（黄河路至宁洛高速平顶山南站路段）：禁止大型货运车辆由南向北方向行驶。

(七) 凤凰路：禁止大型货运车辆通行。

(八) 龙门大道（平安大道至建设路段）：禁止大型货运车辆通行。

(九) 新兴路（平安大道至建设路段）：禁止大型货运车辆通行。

二、市区大型货运车辆禁行区域。

昆阳大道（国道 234 兴阳线）以西、平安大道（鹰城大道路口至昆阳大道路段）以南、鹰城大道（平安大道路口至西环路段）以南、西环路以东、黄河路以北为大型货运车辆禁行区域。禁行区域不含上述各条道路，本通告第一条有明确规定的路段除外。

三、因企业生产、市民生活需要，确需入市的大型货运车辆，应按规定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《大型货车入市临时通行证》，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通行的大型货运车辆，由公安交警部门对其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